

郁南县都城镇雨污分流及排污黑点综合整治工程（一期）

（项目代码：2107-445322-04-01-132495）

监理招标文件

招标人：郁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海文（签字或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明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编制人：余建华（签字或盖章）

2022 年 7 月

目 录

第一章 工程监理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合同条款	33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53

第一章 工程监理招标公告

郁南县都城镇雨污分流及排污黑点综合整治工程（一期）

监理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郁南县都城镇雨污分流及排污黑点综合整治工程已由郁南县发展和改革局以郁发改投审[2021]75号、郁发改投审[2022]33号文批准建设，招标人为郁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设资金除上级资金外，不足部分由县财政统筹解决，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一期）的监理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郁南县都城镇。

2.2 工程内容、规模：项目主要对郁南县都城镇雨污分流及排污黑点进行综合整治，主要包括：（一）污水工程：路面开挖及修复、新建 DN300~DN800 污水管道约 22606 米、新建污水检查井 781 座、对现状排入九塘涌的管道进行截污及施工围蔽。（二）雨水改造工程：对现状九塘涌及现状排水箱渠进行清淤，对缺少雨水收集口的现状管道补充雨水口。（三）雨水新建工程：路面开挖及修复、新建 DN600~DN2200 雨水管道约 11929 米、新建雨水检查井 426 座、新建雨水提升泵站 2 座及施工围蔽。

2.3 计划工期：315 个日历天（具体开工日期以招标人开工报告批准日期为准，具体工期按各分期的工期为准）。

2.4 招标范围：按郁南县都城镇雨污分流及排污黑点综合整治工程（一期）图纸内容及配套工程前期工作阶段、施工准备、施工及保修阶段监理。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具备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或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其中，投标人拟派项目总监须具备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市政公用工程专业）。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投标人须是未被有关部门明令取消投标资格或暂停承接业务，投标人须按云建市[2013]10号文、云建通〔2021〕15号文和云建市[2021]18号等有关规定办理好登记手续，企业参加工程投标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项目管理等建筑活动的各类注册人员和相关从业人员，应当在“云浮市智慧建筑管理服务信息平台”登记；并具备“云浮市智慧建筑管理服务信息平台”最新月度企

业信用评价等级的网页打印件或网页截图（其有效范围为信用等级 B 级或以上的，新登记备案的还没评级可不具备）。

3.4 广东省以外的投标人须按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粤建市〔2015〕52 号文）的规定，在广东建设信息网“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专栏办理关于投标人进粤企业及人员信息录入的相关手续。

3.5 提供对参与本次建设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提交的证明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的真实性、有效性签署的承诺函（格式见招标文件中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十二、投标人承诺书）。

3.6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招标文件及有关资料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https://jyzx.yunfu.gov.cn/portal/>)、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下载电子招标文件及其附件、答疑文件、修正文件（如有）等，本招标文件及其附件、答疑文件、修正文件（如有），发出即视作收到。

4.2 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网站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线下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2 年 8 月 03 日 9 时 30 分，地点为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郁南分中心（地址：郁南县都城镇二环西路 45 号 4 楼副楼公共资源交易大厅）。

5.2 线下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5.3 线上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2 年 8 月 03 日 09 时 30 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新平台）（<http://jyzx.yunfu.gov.cn>）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5.4 线上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新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上发布。相关后续信息将在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新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发布。

7. 电子标注意事项

根据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工作委员会云公资办〔2017〕5号、〔2018〕3号等相关文件要求，该项目试运行全流程电子化交易，投标人参与投标需于开标前在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新平台）电子交易平台点击填写投标信息，下载招标文件，并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制作完成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电子交易平台。电子版投标文件制作过程中，如有技术问题请于投标截止时间前的每天8:00-11:30, 14:30-17:30, 联系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郁南分中心，联系电话：0766-7316463，QQ：624175059。

7.1 投标文件软件下载地址：<https://jyzx.yunfu.gov.cn/portal/>;

7.2 投标保证金转入系统生成的子账号;

7.3 系统环境要求：win7以上操作系统、360极速浏览器（版本12或以上，极速模式），具体操作请查看服务指南，有技术问题请致电0766-8819989，QQ：624175059;

<https://jyzx.yunfu.gov.cn/portal/detail?firstTab=04&category=Bszngl&id=467093769fc74aa3aafa7760193f2f0;>

7.4 投标单位需用单位的CA锁（或粤企签）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并上传;

7.5 电子开标需要携带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到现场，以应对解密失败情况;

7.6 项目试运行采取线上与线下（纸质）并行的方式，交易结果以线下（纸质）为准。今后凡是采用试运行全流程电子化交易的项目，项目招标代理和投标单位需按相关要求制作电子招标投标文件并成功上传至信息化平台，否则，由交易营运机构向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工作委员会报告，并将结果纳入云浮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平台。

7.7 参与电子投标，可能会出现未知的风险，存在的一切问题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

7.8 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出现的问题可在上班时间联系公告中载明的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郁南分中心。

8. 温馨提示

8.1 请各投标人严格按照中央、省市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下文简称“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部署相关的防控工作文件及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严格落实防控措施工作指引》等相关通知严格执行。

8.2 由于测温和登记通道排队人数可能较多，请各相关人员务必做好形势评估，建议提前半个小时以上到达现场。体温检测和信息登记时间不计入开标评标签到时间。

9. 联系方式

招标人：郁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明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苏先生

联系人：潘先生

电话：0766-7590855

电话：0766-8868309

监（管）督机构：郁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电话：0766-7339555

交易服务机构：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郁南分中心
电话：0766-7316463

2022 年 7 月 09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工程名称	郁南县都城镇雨污分流及排污黑点综合整治工程（一期）
2	招标人	郁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	设计单位	/
4	招标公告	发布媒体：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新平台）。
5	支付招标 (成果)文件 工本费	/
6	资金来源	☒ 政府100%, ☐ 国有100%, ☐ 集体%, ☐ 私营%, ☐ 外资%
7	资金到位 情况	☒ 资金全部到位, ☐ 50%以上到位, ☐ 30%以上到位, ☐ 启动资金到位
8	免费提供 监理条件	☒ 提供现场临时办公条件 ☒ 提供现场住宿条件 ☐ 提供通讯工具 ☐ 提供交通工具 ☐ 提供特殊检测设备
9	市政 公用 工程	工程 概况
		委托监理 范围
10	质量控制 目标	☒ 工程建安费约14965.13万元; ☒ 合格 ☐ 市级优良样板工程 ☐ 广东省优良样板工程 ☒ 执行国家 现行相关工程质量验评标准及广东省、云浮市有关规定
11	安全生产文明施 工控制目标	☒ 合格 ☐ 市级样板工地 ☐ 广东省样板工地 ☒ 执行国家《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及广东省、云浮市有关规定。
12	投资控制 目标	☒ 不突破预算 ☐ 不突破预算的___% ☐ 不突破施工中标价, ☐ 不 突破施工总承包价 ☐ 不包括设计变更 ☐ 不包括工程量变更
13	进度控制 目标	☒ 与建筑工程施工合同工期、保修期相同

14	监理要求	☒ 对设计阶段进行质量、投资、工期三方面控制 ☒ 对施工及保修阶段进行质量、投资、工期三方面控制 ☒ 对主要部位关键部分实施旁站 ☐ 其它说明： <u>/</u>
15	监理取费标准	☒ 按国家现行监理取费标准计取 ☒ 按国家监理取费标准范围计取可适量浮动 ☐ 非监理人原因（除不可抗力）拖延工期，按监理工期与延长监理期的监理费比例补偿 ☒ 附加工作、额外工作报酬按中标费率计取。 中标费率=监理费中标价/14965.13万元×100%。
16	投标报价范围	☒ 投标报价：在监理费招标控制价（259.58万元）的基础上报监理费下浮率及总报价，设定本工程的投标报价监理费下浮率范围为0%-100%，超出此投标报价监理费下浮率范围的投标报价无效。报价下浮率及总报价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 超出规定的投标报价下浮率范围的投标文件视为无效。
17	费用支付方式	☐ 按每月完成的工程量比例支付 ☐ 按工程形象进度支付 ☐ 按监理工期的月平均额支付 ☒ 按监理合同约定支付
18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缴纳形式及金额： 1. 投标担保金额：人民币 50000.00 元（大写：伍万元整）。 2. 缴纳时间：2022 年 8 月 03 日 9 时 30 分前（以到账时间为准）。 3. 缴纳方式（可采用如下任一方式）： （1）方式一：保证金银行转账。由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收退本项目采取银行转账方式提交的投标担保。具体缴纳要求如下：①投标人参与投标须于开标前在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新平台）填写投标信息，下载招标文件，投标成功后按照平台生成的保证金子账户，于规定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汇入该子账户。②投标担保不采用直接存款或缴纳现金的方式，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按要求转出，转账单（或电汇单）注明“ 郁南县都城镇雨污分流及排污黑点综合整治工程（一期）监理投标保证金 ”字样（如转账单的备注内容有字数限制，可缩写）。③未按要求汇入子账号的视为未缴纳保证金。 （2）方式二：投标保函。开具保函的银行、担保公司须符合《关于商业银行、保险公司、担保机构开展建筑市场相关业务实行清单管理的通知》（云建市〔2018〕48号）的要求，并在云浮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公布的最新一期商业银行、保险公司、担保机构名录公示中。投标保函须为无条件且不可撤销，有效期不得少于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投标文件中提交投标保函的复印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保函原件

		须在投标截止前单独密封与投标文件一起递交给招标代理或招标人。 （3）方式三：保证保险。提供保证保险的保险公司、担保公司须符合《关于商业银行、保险公司、担保机构开展建筑市场相关业务实行清单管理的通知》（云建市〔2018〕48号）的要求，并在云浮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公布的最新一期商业银行、保险公司、担保机构名录公示中。保证保险不得为一般保证保险，须为无条件见索即付类型保证保险且不可撤销，有效期不得少于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投标文件中提交投标保证保险的复印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保证保险原件须在投标截止前单独密封与投标文件一起递交给招标代理或招标人。 （4）方式四：电子保函。为了减轻投标人负担、提高投标保证金缴纳的便捷性、保密性，进一步优化云浮市营商环境，鼓励投标人通过“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保函平台”提交投标保证金。“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保函平台”提供的电子保函均符合《关于商业银行、保险公司、担保机构开展建筑市场相关业务实行清单管理的通知》（云建市〔2018〕48号）的要求。电子保函须为无条件且不可撤销，有效期不得少于投标文件的有效期，电子保函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 开标会公布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提交情况： （1）由交易服务机构公布采用方式一、方式四递交的投标保证的投标人名单。 采用方式一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须已按时到账，不按要求到账的其投标文件不予评审，退还时按投标人名称与转出账户退还。 采用方式四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保函平台”购买并成功出函；未成功出函的其投标文件不予评审。 （2）由招标代理或招标人宣布采用方式二或方式三递交投标担保的接受情况，未递交或未于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的其投标文件不予评审。 5. 投标人以方式二、方式三、方式四提交投标保函、保证保险或电子保函进行投标担保的，如出现招标文件规定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行为，招标人有权向投标人提供担保单位提出与担保金额等额的索赔，投标人不得有异议。 6. 对方式一的投标保证金，交易中心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日内将投标保证金退回中标候选人以外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由银行自行结算。招标人应在发出中标通知书起30日内和中标人签订合同，中标人应于书面合同签订后3日内通过交易平台的“合同签署”功能上传合同扫描件。交易中心如在30日内未在平台收到中标人的合
--	--	---

		同扫描件且未收到招标人书面函件，无特殊情况的，交易中心将在 30 日期满 5 个工作日内原路退还候选人及中标人保证金。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由银行自行结算一并退回。 7. 对方式二、方式三的投标担保，由招标人保管投标担保原件并在投标有效期内退回。
19	履约保证金	不设履约保证金
20	资格审核 入围方式	☐ 直接入围； ☐ 资格预审：按资格预审文件规定的办法选取前名投标人参加投标 ☒ 资格后审：开标后，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单位进行资格审查
21	评标机构 组成	☒ 评标机构共由5名评委组成； ☐ 其中招标人委派符合资格的评委__名； ☐ 市专家库随机抽取5名评委； ☒ 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随机抽取5名评委
22	评标定标 办法	☐ 合理低价评标法：有效投标报价最接近评标价且低于评标价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 综合评估法：综合评分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若有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人得分相同，按以下顺序由评分内容的得分由高至低确定（直至确定排名顺序为止）：公司业绩、企业资信、驻场监理单位、企业综合实力。若以上如得分仍相同，由评标委员会抽签确定。
23	投标 有效期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 ☐ 30天 ☐ 45天 ☐ 60天 ☒ 90天内有效
24	答疑	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任何疑问，应于投标截止日期15日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澄清要求，规定的答疑时间后不再接受投标人咨询。
25	投标文件 份数	1、书面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4份， 电子文件光盘 2 张，每张光盘内包含纸质版投标文件正本签字盖章后的 PDF 格式扫描件。 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副本可为正本按要求签字盖章后的复印件，但必须清晰可辨。 2、线上投标文件由投标人制作好 PDF 格式的投标文件，在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后台的“在线投标”功能模块中进行上传以及签章，在线投标后平台将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存储。投标电子文件请投标人拷贝一份到开标现场备用。 3、根据云资办【2018】3号《关于进一步做好试行云浮市公共资源全流程电子化交易相关事项的通告》相关规定，当线下投标文件和线上投标文件不一致时，交易结果以线下投标文件的评审结果为准。

		4、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10号《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关于印发《广东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信息公开目录》的通知粤发改稽察〔2018〕442号等文件规定，本项目将公示中标候选人的商务部分投标文件。
26	投标文件提交地点及截止时间	1、线下投标文件 递交的地点：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郁南分中心（地址：郁南县都城镇二环西路45号4楼副楼公共资源交易大厅） 截止时间：2022年8月03日09时30分 2、线上投标文件 递交方式：通过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新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截止时间：2022年8月03日09时30分
27	开标	开标时间：与投标截止时间一致 地点：同投标文件递交的地点一致
28	纪律与监督	1. 投标人因自身原因不参加投标的，应在投标截止日3日前提交书面说明。 2. 严禁投标人向参与招标、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行贿，使其泄露一切与招标、评标工作的有关的信息。在招标、评标期间，不得邀请参与招标、评标工作有关人员到投标人单位参观考察或出席投标人主办的任何活动。 3.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严禁互相串通、结盟，损害招标的公正性和竞争性，或以任何方式影响其他投标人参与正当投标，或投标人弄虚作假骗取中标，违反法律、法规及有关文件规定，损害发包人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4. 如发现投标人有上述不正当竞争行为，将取消其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
29	通讯	招标人：郁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电话：0766-7590855 交易服务机构：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郁南分中心 联系电话：0766-7316463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明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766-8868309
30	工人工资支付保证金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	工人工资支付保证金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 按《关于落实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制度的通知》（云建市〔2015〕24号）、《云浮市工程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保证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云人社发

		(2017)195号、关于印发《云浮市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与工程款支付分账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云人社发(2018)145号)、《关于进一步落实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制度的通知》(云建市(2018)10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广东省水利厅关于建设工程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粤人社规[2019]10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银保监会铁路局民航局关于印发《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的通知(人社部发[2021]65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31	工伤保险	工伤保险: 按《工伤保险条例》及《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筑业工伤保险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函[2017]53号)执行。
32	建设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措施和用工实名制管理	建设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措施和用工实名制管理: 承包人须按《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粤办函(2017)708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采取切实措施坚决遏制施工扬尘污染的紧急通知》(粤建电发(2018)20号、《云浮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建筑施工扬尘整治“六个100%”和“七个一”措施标准的公告》、《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用工实名制管理暂行办法》(粤建规范(2018)1号)、《云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云浮市城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云府办(2018)13号)的有关规定做好各项施工防扬尘污染和用工实名制管理工作。
33	严禁施工企业带资承包	严禁施工企业带资承包: 根据《云建市(2018)61号云浮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云浮市建筑工程施工招标文件有关要求的通知》规定,政府投资工程项目不得以施工企业带资承包的方式进行建设。
34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按《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实施办法》执行。
35	绿色建筑	绿色建筑:

		按《广东省绿色建筑条例》及《广东省绿色建筑设计规范》和《广东省绿色建筑评价标准》执行。
36	其它说明事项	其它说明事项: 预拌混凝土: 中标人在本工程施工中必须统一使用预拌混凝土, 不准在施工现场搅拌混凝土执行。工程竣工结算时, 中标人凭使用商品混凝土的有效证明, 按合同条款约定进行结算。
37	/	中标人应按招标人要求, 接受招标人的项目资金监管。

总则

郁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作为拟建的郁南县都城镇雨污分流及排污黑点综合整治工程（一期）的招标人，已按照有关建设法律、法规规定完成工程招标前的批准、登记、备案手续，建设资金已经落实，已具备该工程监理招标的条件，现对该工程项目前期工作阶段、施工准备、施工及保修阶段监理在招投标管理部门的监督下进行公开招标，依法择优选定监理单位。

1、招标工程说明

1.1 工程名称：郁南县都城镇雨污分流及排污黑点综合整治工程（一期）。

1.2 招标范围：按郁南县都城镇雨污分流及排污黑点综合整治工程（一期）图纸内容及配套工程前期工作阶段、施工准备、施工及保修阶段监理。

1.3 建设地点：郁南县都城镇。

1.4 工程内容、规模：项目主要对郁南县都城镇雨污分流及排污黑点进行综合整治，主要包括：（一）污水工程：路面开挖及修复、新建 DN300~DN800 污水管道约 22606 米、新建污水检查井 781 座、对现状排入九塘涌的管道进行截污及施工围蔽。（二）雨水改造工程：对现状九塘涌及现状排水箱渠进行清淤，对缺少雨水收集口的现状管道补充雨水口。（三）雨水新建工程：路面开挖及修复、新建 DN600~DN2200 雨水管道约 11929 米、新建雨水检查井 426 座、新建雨水提升泵站 2 座及施工围蔽。

1.5 投资控制目标：投资控制在计划投资以下，不突破预算；

1.6 进度控制目标：控制在施工合同约定的施工工期以内；

1.7 质量控制目标：合格标准；

1.8 安全控制目标：达标；

1.9 本工程项目的监理工期要求：前期工作阶段、施工准备、施工及保修阶段监理工期自签订监理合同至办理竣工验收备案完毕，保修阶段按《工程质量保修书》约定执行。（具体按上述工期要求签订监理合同为准）。

2、招标原则与方式

2.1 本工程按国家有关规定已具备招标条件，将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采取公开招标的方式组织招标。

2.2 本工程招标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和云浮市招标投标管理的有关规定，采用公开招标

方式择优选择监理单位。

3、招标范围

3.1 本招标工程项目的范围：前期工作阶段、施工准备、施工及保修阶段监理，投标人必须对整个招标范围进行投标，只对招标范围中部分工程投标者，将不予考虑。

4、资金来源

4.1 本招标工程项目资金来源为：建设资金除上级资金外，不足部分由县财政统筹解决。

5、合格的投标人

5.1 本工程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投标人必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根据本工程实际情况，投标人必须满足**资格后审**要求的资格条件。

5.2 投标项目总监与项目监理机构人员必须是投标人确认定位的，中标后不得变更，拟派的项目总监目前有在监项目的，中标后应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投标单位有意隐瞒不报的取消其投标资格，中标以弄虚作假骗取中标论处。

5.3 在提交投标文件时，投标人如有对其资格的主要内容进行更新的，须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仍满足资格标准，如果已经不能达到资格标准，其投标将被拒绝。

（1）投标人的法人在投标时发生变更或重组，其资格没有实质性下降；

（2）公司名称、法定代表人名称变更时，投标文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资质证书的副本变更记录复印件。

6、踏勘现场

6.1 招标人不组织集中踏勘现场，投标人自行对工程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便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投标人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

6.2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招标人现有的能被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6.3 经招标人允许，投标人可为踏勘目的进入招标人的项目现场，但投标人不得因此使招标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投标人应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

7、投标费用

7.1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发生的一切费用，不论中标与否，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8、工程项目监理要求

8.1 本工程中标人承担工程监理责任，根据《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 50319-2013规定完成本招标工程监理工作内容，工程监理目标要求按“1.5、1.6、1.7、1.8”条款执行。

8.2 中标人履行本工程施工阶段的委托监理合同时，必须在施工现场建立项目监理机构。

8.3 项目监理机构在完成委托监理合同约定的监理工作后可撤离施工现场。项目监理机构的组织形式和规模，应根据本工程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内容、服务期限、工程类别、规模、技术复杂程

度、工程环境等因素确定。

8.4 本工程监理单位高峰阶段最少配置旁站人数为8人。投标人认为有必要的亦可根据其编写的监理方案增加其他专业人员（不限于8人），投标时按下表《项目驻场监理单位人员要求一览表》进行填报，监理单位人员必须施工全过程驻场工作。

项目驻场监理单位人员要求一览表

序号	拟任职务	人员要求	备 注
1	总监理工程师	具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且其注册证书专业为市政公用工程，注册执业单位为本公司。1名。	中标后未经招标人同意不得变更
2	专业监理工程师	具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证书或专业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并在投标人本单位人员证书。1名。	中标后未经招标人同意不得变更
3	监理员	经过监理业务培训取得监理培训证书，具有同类工程相关专业知识的。2名。	中标后未经招标人同意不得变更
4	造价师	注册造价师1名（以注册证书为准）。	中标后未经招标人同意不得变更
5	其他人员	投标人按需要填写	投标人根据其编写的监理方案填报认为有必要的专业人员。

项目监理机构的监理人员在工程施工阶段监理中，必须对关键部位、关键工序的施工质量实施全过程现场跟班的监督。为确保监理单位到位，本工程现场施工旁站最少监理单位人员参照下表配套。

工程项目旁站最少人数配置表

工程类别	前期工作阶段	设计阶段	施工准备阶段 (人)	施工阶段（人）			
				基础阶段	主体阶段	高峰阶段	收尾阶段
市政公用工程	4	4	3	8	8	8	5

9、监理酬金及付款方式

9.1 经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确认的中标价定为本工程的合同价，作为签订监理合同、监理酬金和进度款拨付的依据。监理酬金及付款方式在监理合同中按招标文件作详细规定。

9.2 付款方式：

9.2.1 预付款：监理费预付 10%；

9.2.2 监理进度款：在工程施工开始后，每月按完成工程造价与合同监理费率计算当月监理费，以当期应收监理费 80%的比例支付进度款；

9.2.3 结算款：按通过财政审核的施工结算总造价×合同监理费率计算监理费，结算款应按计算得出的总监理费扣减已实际支付的监理费支付，经发包人审核后十五天内支付至结算总价的 97%，保修阶段期满后十五天内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100%。

9.2.4 委托人应当按合同约定的日期按时支付监理酬金。逾期支付的每拖延一天即需支付逾期未付金额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的利息。

（二）招标文件

10、招标文件的组成

10.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工程监理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须知

第三章 合同条款：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与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制定的（GF—2012—0202）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示范文本）

第四章 投标格式

10.2 除10.1 内容外，招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天前，发出的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招标人和投标人起约束作用。澄清或修改内容在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新平台）公布给所有潜在投标人。

10.3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问题应在获得招标文件3日内向招标人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投标人自己承担。投标人同时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该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11、招标文件的澄清

11.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11.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书面或网站发布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11.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12、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

12.1 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过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新平台）以补充公告形式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12.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3、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3.1 投标文件和与投标有关的所有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3.2 除招标文件或工程规范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4、投标文件的组成

14.1 《投标文件》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4.1.1 投标书；

14.1.2 工程建设监理投标承诺书；

14.1.3 投标书附录；

14.1.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14.1.5 授权委托书（如果有）；

14.1.6 监理单位综合情况一览表；

14.1.7 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资格一览表；

14.1.8 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确认书；

14.1.9 拟派项目监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14.1.10 类似项目情况表；

14.1.11 企业资信与荣誉情况表；

14.1.12 投标人承诺书；

14.1.13 监理实施方案；

14.1.14 需要提交的其他投标资料；

14.2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资格审查资料”：

14.2.1 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方式，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要求将以下资料复印件装订进投标文件）：

（1）资格审查必要资料（必须提供）

- ①. 监理单位资质证书副本、企业营业执照副本；
- ②. 拟任项目总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在有效期内）；
- ③. 《拟任项目总监未完工合同项目申报表》（格式自制，须注明项目名称、总建筑面积）；
- ④. 《拟任项目总监投标确认书》（格式见后附）
- ⑤. 拟任项目专业监理工程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或专业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在有效期内）；
- ⑥. 云浮市智慧建筑管理服务信息平台（<http://113.104.21.183:38800/xyfb/index.html>）相关信用信息网页截图或网页打印件；
- ⑦. 广东建设信息网（网址：www.gdcic.net）“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专栏关于投标人进粤企业录入的网页打印件（仅广东省外投标人提交）；
- ⑧. 投标保证金转账单（电汇凭单）复印件/银行投标保函复印件/保证保险复印件/电子保函（注：电子保函在开标会现场查验后下载打印，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无需装订入投标文件。）；
- ⑨. 由法定代表人投标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其身份证；如由授权代表人投标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授权委托书，授权代表人身份证。
- ⑩. 项目监理机构其他人员的相关证件（必须满足投标人须知8.4中的“项目驻场监理机构人

员要求一览表”的基本要求)。

- ⑪. 提供对参与本次建设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提交的证明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的真实性、有效性签署的承诺函(格式见招标文件中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十二、投标人承诺书)。

(2) 资格审查附加资料(如有时提供)

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提供。

15、投标文件格式

15.1 投标文件包括本须知第14条中规定的内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当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16、投标报价

16.1 投标报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构成监理工程的直接成本、间接成本、税金和利润。

16.2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完成本招标文件和合同条款上所列招标范围(招标范围:按郁南县都城镇雨污分流及排污黑点综合整治工程(一期)图纸内容及配套工程前期工作阶段、施工及保修阶段)监理费用的全部。

16.3 投标价格的计价方式:

本项目施工监理服务收费基准价根据本项目概算书中所确定的监理费估算价 **259.58 万元** 作为招标控制价,由投标人在此基础上填报下浮率报价。

本工程在投标报价时,在监理费招标控制价 (**259.58 万元**) 的基础上报监理费下浮率及总报价,设定本工程的投标报价监理费下浮率范围为 0%-100%,超出此投标报价监理费下浮率范围的投标报价无效。下浮率及总报价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16.4 除非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修改,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7、投标货币

17.1 本工程投标报价采用的币种为人民币。

18、投标有效期

18.1 投标有效期为:9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在此期限内,凡符合本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

18.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在原定投标有效期内,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投标人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可以拒绝招标人这种要求,

而不被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需要相应的延长投标担保的有效期，在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本须知关于投标担保的退还与不予退还的规定仍然适用。

19、投标保证金

19.1 投标人应在提交投标文件的同时，提交本招标文件所规定数额和形式的投标担保，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9.2 投标人应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并采用下列形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9.3 对于未能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招标人将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而予以拒绝。

19.4 中标候选人以外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退回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9.5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退回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9.6 如投标人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9.6.1 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

19.6.2 投标人拒绝按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标价；

19.6.3 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未能在规定期限内签订合同协议。

20、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20.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5项规定份数**提交投标文件。

20.2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使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笔书写，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并应在投标文件封面的右上角清楚地注明“正本”或“副本”。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20.3 投标文件封面、投标书均应加盖投标人印章和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在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交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格式、签字、盖章及内容均应符合要求，否则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无效。

20.4 除投标人对错误处须修改外，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删。如有修改，修改处应由投标人加盖投标人的印章或由投标文件签字人签字或盖章。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21、投标文件的装订、密封和标记

21.1 投标文件装订要求：**A4 白纸，左侧装订，投标文件正本文件、副本文件应分别装订成册，文件装订应牢固，不得使用活页夹。**

21.2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密封，并在投标文件密封袋上清楚地标明“投标文件”字样，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署（或盖章）和加盖法人单位公章。

21.3 《投标文件》的密封包装与书写方法：

21.3.1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所有副本封面页均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名（或盖章）和加盖法人单位公章，并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再密封在同一密封袋内。

21.3.2 《投标文件》密封袋上应注明下列识别标志，密封袋书写方法：

建设工程 监理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郁南县都城镇雨污分流及排污黑点综合整治工程（一期） 招 标 人：郁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投 标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 邮政编码： （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开标，此时间以前不得开封）

21.4 不论投标人中标与否，投标文件均不退回。

21.5 如果投标文件没有按本投标须知的规定装订和加写标记及密封，招标人将不承担投标文件提前开封的责任。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绝，并退还给投标人。

21.6 所有投标文件的密封袋的封口处应加盖投标人印章。

22、投标文件的提交

22.1 投标人应按本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地点，于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23、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

23.1 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见本须知前附表规定。

23.2 招标人可按本须知规定以修改补充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投标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投标人受制约的截止时间，均以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时间为准。

23.3 到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止，招标人收到的投标文件少于3个的，招标人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24、迟交的投标文件

24.1 招标人在本招标文件须知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以后收到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并退回

给投标人。

25、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5.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书面形式补充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5.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应按本须知有关规定密封、标记和提交，并在投标文件密封袋上清楚标明“补充、修改”或“撤回”字样。

25.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投标文件。

25.4 在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26、资格预审申请书材料的更新（如采用资格预审方式时）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时，如果资格预审申请书中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投标人须对其更新，以证明其仍能满足资格预审评审标准，并且所提供的材料是经过确认的。如果在评标时投标人已经不能达到资格评审标准，其投标将被拒绝。

（五）开 标

27、开标

27.1 招标人按本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参加，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应准时报到参加。

27.2 按规定提交合格的撤回通知的投标文件不予开封，并退回给投标人；按本须知规定确定为无效的投标文件，不予送交评审。

27.3 开标程序：

(1) 开标在招投标管理机构及有关监督部门的监督下，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主持进行；

(2)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时间规定，宣布投标截止，停止接收投标文件。

(3) 宣布开标纪律，当众宣布参加开标的招标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单位、人员名单（按签到表）。

(4) 当众宣布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与参加开标的投标人名单（按签到表）。

(5) 对投标文件作开标符合性检查：

登记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及签署投标文件时，可

不提供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原件→登记投标人的投标担保 →当众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情况 → 对符合密封和标记要求的投标文件当众依次开启→ 宣读投标人投标文件正本投标报价、工期等内容。

(7) 对开标情况书面记录在案，各投标人的代表在《开标记录表》上签字确认后离场，随时等候可能需要补充资料的通知。

(8) 未通过开标符合性检查的投标文件记录在开标记录表，汇报给评标委员会，由评标委员会作出处理。通过开标符合性检查的有效投标文件，提交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和有关招投标的法规进行评审、比较。

27.4 招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收到的投标文件，开标时将予以当众拆封、宣读。

27.5 招标人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

28、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28.1 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作为无效投标文件：

28.1.1 投标文件未按照本须知的要求装订、密封和标记的；

28.1.2 本须知规定的投标文件有关内容未按规定加盖投标人印章或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但未随投标文件一起提交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原件的；

28.1.3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超越或脱离投标文件要求的；

28.1.4 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28.1.5 不按招标文件规定内容填写、更改投标书内容而涂改无加盖校对公章者；

28.1.6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或者投标保险、保函或者电子保函的；

28.1.7 监理费报价不在规定的取费范围内；

28.1.8 投标人弄虚作假，或扰乱会场秩序，经劝阻仍无理取闹。

（六）评标

29、评标委员会与评标

29.1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负责评标活动，评标委员会由在广东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评标委员会成员按有关规定在

开标前确定。

29.2 开标结束后，开始评标，评标采用保密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按投标应当能够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整个评标过程必须接受招标管理机构的监督，并在交易中心见证下完成。

30、评标过程的保密

30.1 开标后，直至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整个评标过程的有关内容和资料除经招标人及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可查阅外，不得向外泄露。

30.2 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向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0.3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不对未中标人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中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31、资格审查

31.1 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方式，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单位进行资格审查。

31.2 资格审查说明：

(1) 公司名称、法定代表人名称变更时，投标文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及营业执照和资质证书的副本变更记录。

(2) 参加投标必须由本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经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人办理。

32、投标文件的澄清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投标人应采用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或说明，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根据本须知规定，凡属于评标委员会在评标中发现的计算错误进行核实的修改不在此列。

33、投标文件的初步评审

33.1 开标后，按相关程序将投标文件提交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

33.2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将首先评定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在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所谓实质上响应，是指投标文件应与招标文件的所有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要求相符，无显著差异或保

留，或者对合同中约定的招标人的权利和投标人的义务方面造成重大的限制，纠正这些显著差异或保留将会对其他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33.3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初步评审内容：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 “投标文件格式” 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投标人承诺书	符合 “投标文件格式” 的要求
投标报价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工期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工程质量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34、投标文件的澄清与误差的修正

34.1 在评标时评标委员会通知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书面澄清，或者要求补充某些资料，投标人不得拒绝，也不得借澄清问题的机会，对招标文件的标价实质内容提出修改。

34.2 对实质上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遗漏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细微偏差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可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结束前予以补正，但投标人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得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

34.3 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如果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34.4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同意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被拒绝，并不得影响评标工作。

35、投标文件的评审、比较和否决

35.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须知规定，仅对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35.2 在评审过程中, 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就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

行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

35.3 评标委员会依据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机构备案的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向招标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并推荐合格的中标候选人。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也可以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35.4 评标方法和标准：按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规定，采用综合评估法的办法评标。由评标委员会分别对各投标人的有效投标书进行独立评审，《投标文件》评分采用百分制。

35.4.1 《投标文件》评分标准（100 分）：

《投标文件》评分标准（100 分）：

类 别	分值	分 项 内 容	基础 分	评 分 说 明
一、监理 报价	50	投标报价的 比较	50	投标报价得分按下式计算（得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 $F = 50 - B - A \times 10 \times C$ A 为有效监理费投标报价下浮率的算术平均值。其中，计算平均值时，当有效投标人少于 5 家时，A 为所有有效监理费投标报价下浮率的算术平均值；当有效投标人大于或等于 5 家时，A 为去掉一家最高和一家最低监理费投标报价下浮率后的算术平均值； B 为各投标人的监理费投标报价下浮率，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 C 为扣分系数，当 $B > A$ 时，$C = 0.5$；$B \leq A$ 时，$C = 1$。 投标人投标总报价得分最低分为 0 分，取值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注：下浮率以百分比为单位。
三、公司 业绩	10	监理工程业 绩获奖	3	投标人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获奖证书或文件颁发日期为准)承接的监理项目获得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受其监督的同级工程行业协会颁发建设工程奖项的，具体得分如下： ①获得全国性(国家级)建设工程奖项的每项得 3 分，最多得 3 分； ②获得全省性(省级)建设工程奖项的每项得 2 分，最多得 2 分； ③获得全市性(地市级)建设工程奖项的每项得 1 分，最多得 1 分； 注：本项最高得 3 分，计算得分满分后不再累计。 评分说明：建设工程奖项指投标人监理的项目获得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授权同级工程行业协会颁发的“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奖)、詹天佑奖(中国土木工程大奖)、建设工程优质(结构)奖、优良样板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示范(样板)工地、施工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或等同于此的类似建设工程奖项； 按工程类型，建设工程监理项目获奖业绩只按房屋市政类工程获奖计算得分，其他非房屋市政类工程项目，如：电力、航天航空、通信、农林、化工石油、冶炼、矿山水利、铁路、公路、港口与航道等工程获奖不予计算得分。 同一工程获不同等级建设工程奖项的，不作得分累加，只按最高级别奖项作一次(项)评审得分，投标文件须提供工程项目获奖证书或证明文件复印件作为评审依据。

		类似监理业绩	7	①投标人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投截止日止，独立承接过市政类工程监理项目总投资或建安费>10000 万元（不含本数），每项得 3 分，本小项最高得 3 分。 ②投标人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投截止日止，独立承接过市政类工程监理项目总投资或建安费>15000 万元（不含本数），每项得 4 分，本小项最高得 4 分。 本项满分7分。 注:投标文件须提供完整网址的招标公告截图、中标通知书、监理合同关键页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四、企业资信、荣誉	30		3	投标人同时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和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3 分，每缺少一项认证扣 1 分。 注：本项最高得 3 分，投标文件须提供认证证书复印件作为评审依据，不提供不得分。
			5	近三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度）投标人均被评定为“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的，得3分。在前述基础上，往前年度计算，每增加一个连续年度加1分，最多加2分。 注：本项最高得 5 分，投标文件提供证书或公示文件作为评审依据，不提供不得分。
			5	投标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能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颁发的工程项目管理系统的，每提供一项得2.5分，最多得5分。 注：本项最高得5分，投标文件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不提供不得分。
			5	投标人获得省级或以上AAAAA级信誉单位的，得5分，AAAA级信誉单位的，得3分，AAA级信誉单位的，得1分。 注：本项最高得3分，投标文件提供证书或公示文件作为评审依据，不提供不得分。
			2	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省级科技部门颁发“高新技术企业”荣誉证书的，得2分。 注：投标文件须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作为评审依据，不提供不得分。
			5	投标人自2019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获得年度“工程项目管理行业综合实力百强”的，得5分。 注：投标文件须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作为评审依据，时间以证书颁发时间为准，不提供不得分。
			5	投标人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获得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颁发的工程监理类实用新型类专利证书情况进行评分：①获得 10 项（含）或以上的，得 5 分；②获得 5（含）至 9 项（含）的，得 3 分；③获得 1（含）至 4 项（含）的，得 1 分； 注：本项最高得5分，投标文件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时间以证书颁发时间为准，不提供不得分。

五、监理实施方案	10	质量控制	2	要求目标明确、方法合理可行、措施具体、针对性强。措施为优得 2 分；措施良得 1.6 分；措施为一般得 1.2 分；不提供得 0 分。
		进度控制	2	要求目标明确、方法合理可行、措施具体、针对性强。措施为优得 2 分；措施良得 1.6 分；措施为一般得 1.2 分；不提供得 0 分。
		合同信息管理	1	管理措施优得 1 分；良得 0.8 分；一般得 0.6 分；不提供得 0 分。
		安全管理	2	管理措施优得 2 分；良得 1.6 分；一般得 1.2 分；不提供得 0 分。
		重点难点监控措施	2	要求针对性强、措施具体、可操作。措施为优得 2 分；措施为良得 1.6 分；措施为一般得 1.2 分；不提供得 0 分。
		合理化建议	1	具有科学、合理、可行及具体措施的并经评委分析论证认同的可相应为优得 1 分；为良得 0.8 分；为一般得 0.6 分；不提供得 0 分。
	注：投标人之间横向比较评分，各评分得分不低于其权重分的 60%，且各评分内容得分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打分的平均值确定，平均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35.4.2 评标委员会各评委评出各有效投标文件的总分后，取算术平均值作为该投标人的最后综合得分（评分如出现小数点，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起四舍五入），评标委员会按得分顺序推荐综合评分最高分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第二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若有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人得分相同，按以下顺序由评分内容的得分由高至低确定（直至确定排名顺序为止）：公司业绩、企业资信、荣誉、报价。若以上如得分仍相同，由评标委员会抽签确定。

35.4.3 招标人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的、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招标人则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出现前款规定同样原因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5.4.4 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通过资格审查投标人或投标保证金到账家数或经评议有效投标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可以否决所有投标。所有投标被否决后，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如果重新招标失败后，由招标人按现行相关规定确定监理单位。

（七）合同的授予

36、招标人拒绝投标的权力

36.1 招标人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有权依据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报告拒绝不合格的投标。

37、中标通知书

37.1 在中标公示 3 个工作日期满后，于投标有效期截止前，招标人将经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见证的<<中标通知书>>发给中标人。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将于 15 日内向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提交招标情况的书面报告。

37.2 招标人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的同时，将中标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未中标的投标人。

38、合同协议书的签订

38.1 招标人与中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工程监理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38.2 中标人如不按本招标文件的规定的内容实施工程监理和不按本招标文件的规定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报请建设行政部门备案后，由候补中标人补上，且该投标人还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应改正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38.3 中标人如不按本招标文件的规定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则招标人将废除授标，其投标担保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担保数额的，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9、履约担保

39.1 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合同协议书签署前，中标人应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招标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30 天内可解除履约保证并办理有关退款手续。中标人由银行提供履约保函的，其具体格式由担保银行提供。

39.2 对于未能按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证担保的中标人，招标人将解除合同，且不退还未其投标保证金，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担保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39.3 招标人在中标人提交履约担保的同时，也应向中标人提供支付担保，在完成合同后，支付担保与履约保证担保同时撤消。

39.4 履约担保和支付担保在签订合同前交由双方指定方式，在工程竣工验收后 10 日内退回中标人和招标人。

39.5 在合同有效期内因中标人原因而未能履行工程监理合同约定的义务时，招标人可以先行使用直至不予退还其履约保证金，如造成招标人损失的，再追偿中标人应承担的责任。

39.6 履约担保和支付担保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有关规定提供。

（八）惩罚约定

40、中标人应严格遵守建设工程监理规定，具备与之相符的技术素质，切实履行职责，加强进度、安全、质量的全方位监理，建立健全监理体系；对施工现场及操作过程应采取必要的安全监理措施，杜绝一切事故发生，因监理措施问题而引发质量、安全事故，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41、中标人在责任期内如果失职，给工程造成损失，应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中标人除应当支付违约金外，还应赔偿因此给招标人造成的实际损失，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

（九）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42、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通过资格审查或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3 个的；
- （2）经评议有效投标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或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法律规定的其它情形。

43、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仍不满足上述 8.1 条款内容的，按程序重新申报，经审查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否决投标条款一览表

声明：以下所列条款为本招标文件的否决投标条款一览表，投标人应自行仔细阅读。自行查阅对应条款，否则责任自负。

条款号	具体内容
招标公告“第 2.3 计划工期”相关规定	详见招标公告“第 2.3 计划工期”相关规定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 质量控制目标”相关规定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 质量控制目标”相关规定
投标人须知“第 14.1 投标文件的组成”相关规定	详见投标人须知“第 14.1 投标文件的组成”相关规定
投标人须知“第 14.2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资格审查资料””相关规定	详见投标人须知“第 14.2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资格审查资料””相关规定
投标人须知“第 15.1 投标文件格式”相关规定	详见投标人须知“第 15.1 投标文件格式”相关规定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6 投标报价范围”相关规定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6 投标报价范围”相关规定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8 投标保证金”相关规定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8 投标保证金”相关规定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9 履约保证金”相关规定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9 履约保证金”相关规定
详见投标人须知“第 20 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相关规定	详见投标人须知“第 20 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相关规定
投标人须知“第 21 投标文件的装订、密封和标记”相关规定	详见投标人须知“第 21 投标文件的装订、密封和标记”相关规定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3 投标有效期”相关规定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3 投标有效期”相关规定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5 投标文件份数”相关规定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5 投标文件份数”相关规定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6 投标文件提交地点及截止时间”相关规定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6 投标文件提交地点及截止时间”相关规定
投标人须知“第 28.1 投标文件的有效性”相关规定	详见投标人须知“第 28.1 投标文件的有效性”相关规定
“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的“十二、投标人承诺书”	如没有提供投标人承诺书且加盖公章

第三章 合同条款

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示范文本）（GF—2012—0202）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

监理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郁南县都城镇雨污分流及排污黑点综合整治工程（一期）；
2. 工程地点：郁南县都城镇；
3. 工程内容：项目主要对郁南县都城镇雨污分流及排污黑点进行综合整治，主要包括：（一）污水工程：路面开挖及修复、新建 DN300～DN800 污水管道约 22606 米、新建污水检查井 781 座、对现状排入九塘涌的管道进行截污及施工围蔽。（二）雨水改造工程：对现状九塘涌及现状排水箱渠进行清淤，对缺少雨水收集口的现状管道补充雨水口。（三）雨水新建工程：路面开挖及修复、新建 DN600～DN2200 雨水管道约 11929 米、新建雨水检查井 426 座、新建雨水提升泵站 2 座及施工围蔽。
4. 工程建筑安装工程费：约 14965.13 万元。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即：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注册号：_____。

五、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大写）：_____（¥_____），中标监理费下浮率：_____%。
包括：

1. 监理酬金：_____。

2. 相关服务酬金：_____。

其中：

（1）勘察阶段服务酬金：_____。

（2）设计阶段服务酬金：_____。

（3）保修阶段服务酬金：_____。

（4）其他相关服务酬金：_____。

六、期限

1. 监理期限：

自_____年___月___日始，至_____年___月___日止。

2. 相关服务期限：

（1）保修阶段服务期限自_____年___月___日始，至_____年___月___日止。

（2）其他相关服务期限自_____年___月___日始，至_____年___月___日止。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订立地点：_____。

3.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_____份。

委托人：_____（盖章）

监理人：_____（盖章）

住所：_____

住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字）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字）_____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1 定义

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3 “监理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4 “承包人”是指在工程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勘察、设计、施工等有关合同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监理”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依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

1.1.6 “相关服务”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按照本合同约定，在勘察、设计、保修等阶段提供的服务活动。

1.1.7 “正常工作”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人的工作。

1.1.8 “附加工作”是指本合同约定的正常工作以外监理人的工作。

1.1.9 “项目监理机构”是指监理人派驻工程负责履行本合同的组织机构。

1.1.10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全面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监理机构工作的注册监理工程师。

1.1.11 “酬金”是指监理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2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并在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酬金额。

1.1.13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4 “一方”是指委托人或监理人；“双方”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第三方”是指除委托人和监理人以外的有关方。

1.1.15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6 “天”是指第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

1.1.17 “月”是指按公历从一个月中任何一天开始的一个公历月时间。

1.1.18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1.2 解释

1.2.1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2.2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 （1）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3）专用条件及附录 A、附录 B；
- （4）通用条件；
- （5）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2. 监理人的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工作内容

2.1.1 监理范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1.2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工作内容包括：

（1）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 7 天前报委托人。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2）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3）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4）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 (5) 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 (6) 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备情况；
- (7)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 (8) 检查施工承包人的试验室；
- (9) 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 (10) 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 (11) 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 (12) 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 (13) 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委托人审核、批准；
- (14) 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并报委托人；
- (15) 经委托人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 (16)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 (17) 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 (18)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 (19)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 (20) 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 (21)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委托人；
- (22) 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委托人。

2.1.3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在附录 A 中约定。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 (1) 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 (2) 与工程有关的标准；
- (3) 工程设计及有关文件；
- (4) 本合同及委托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其他合同。

双方根据工程的行业和地域特点，在专用条件中具体约定监理依据。

2.2.2 相关服务依据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 监理人应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项目监理机构，配备必要的检测设备。项目监理机构的主要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

2.3.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总监理工程师及重要岗位监理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监理工作正常进行。

2.3.3 监理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时，应提前 7 天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监理人更换项目监理机构其他监理人员，应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并通知委托人。

2.3.4 监理人应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理人员：

- (1) 严重过失行为的；
- (2) 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3) 涉嫌犯罪的；
-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 (6) 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2.3.5 委托人可要求监理人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项目监理机构人员。

2.4 履行职责

监理人应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有关标准及本合同履行职责。

2.4.1 在监理与相关服务范围内，委托人和承包人提出的意见和要求，监理人应及时提出处置意见。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发生合同争议时，监理人应协助委托人、承包人协商解决。

2.4.2 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的合同争议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人民法院审理时，监理人应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2.4.3 监理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授权范围内，处理委托人与承包人所签订合同的变更事宜。如果变更超过授权范围，应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批准。

在紧急情况下，为了保护财产和人身安全，监理人所发出的指令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应在发出指令后的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

2.4.4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的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予以调换。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按专用条件约定的种类、时间和份数向委托人提交监理与相关服务的报告。

2.6 文件资料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监理人应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及记录监理工作的相关文件。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监理有关文件归档。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监理人无偿使用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的房屋、设备属于委托人的财产，监理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这些房屋、设备的清单提交委托人，并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

3. 委托人的义务

3.1 告知

委托人应在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中明确监理人、总监理工程师和授予项目监理机构的权限。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承包人。

3.2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无偿向监理人提供工程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供最新的与工程有关的资料。

3.3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监理人完成监理与相关服务提供必要的条件。

3.3.1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设备，供监理人无偿使用。

3.3.2 委托人应负责协调工程建设中所有外部关系，为监理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的代表，负责与监理人联系。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后 7 天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职责书面告知监理人。当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 7 天通知监理人。

3.5 委托人意见或要求

在本合同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工作范围内，委托人对承包人的任何意见或要求应通知监理人，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相应指令。

3.6 答复

委托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监理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3.7 支付

委托人应按本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支付酬金。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监理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1.1 因监理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监理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赔偿金额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承担部分赔偿责任的，其承担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4.1.2 监理人向委托人的索赔不成立时，监理人应赔偿委托人由此发生的费用。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委托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2.1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监理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

4.2.2 委托人向监理人的索赔不成立时，应赔偿监理人由此引起的费用。

4.2.3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 28 天，应按专用条件约定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4.3 除外责任

因非监理人的原因，且监理人无过错，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工期延误等造成的损失，监理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比例和汇率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5.2 支付申请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时间的 7 天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明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5.3 支付酬金

支付的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5.4 有争议部分的付款

委托人对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 7 天内，以书面形式向监理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 7 条约定办理。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本合同生效。

6.2 变更

6.2.1 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监理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监理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监理工作时间、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3 合同生效后，如果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人不能完成全部或部分工作时，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委托人。除不可抗力外，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应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用于恢复服务的准备时间不应超过 28 天。

6.2.4 合同签订后，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由此引起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范围、时间、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进行相应调整。

6.2.5 因非监理人原因造成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3 暂停与解除

除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外，当一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另一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约定暂停履行本合同直至解除本合同。

6.3.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双方无法预见和控制的原因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或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在解除之前，监理人应作出合理安排，使开支减至最小。

因解除本合同或解除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补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解除本合同的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6.3.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非监理人的原因导致工程施工全部或部分暂停，委托人可通知监理人要求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监理人应立即安排停止工作，并将开支减至最小。除不可抗力外，由此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

暂停部分监理与相关服务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约定的该部分义务的通知；暂停全部工作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本合同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本合同解除日，且应承担第 4.2 款约定的责任。

6.3.3 当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委托人应通知监理人限期改正。若委托人在监理人接到通知后的 7 天内未收到监理人书面形式的合理解释，则可在 7 天内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监理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限期改正通知到达监理人之日，但监理人应承担第 4.1 款约定的责任。

6.3.4 监理人在专用条件 5.3 中约定的支付之日起 28 天后仍未收到委托人按本合同约定应付的款项，可向委托人发出催付通知。委托人接到通知 14 天后仍未支付或未提出监理人可以接受的延期支付安排，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暂停工作的通知并可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暂停工作后 14 天内监理人仍未获得委托人应付酬金或委托人的合理答复，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承担第 4.2.3 款约定的责任。

6.3.5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时，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可暂停或解除本合同。

6.3.6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清理、争议解决方式的条件仍然有效。

6.4 终止

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即告终止：

- (1) 监理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 (2) 委托人与监理人结清并支付全部酬金。

7. 争议解决

7.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彼此间的争议。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14 天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外出考察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员外出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支付。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要求监理人进行的材料和设备检测所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3 咨询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根据工程需要由监理人组织的相关咨询论证会以及聘请相关专家等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4 奖励

监理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经济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8.5 守法诚信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处获得任何经济利益。

8.6 保密

双方不得泄露对方申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7 通知

本合同涉及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在送达对方时生效，收件人应书面签收。

8.8 著作权

监理人对其编制的文件拥有著作权。

监理人可单独或与他人联合出版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如果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应当征得委托人的同意。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1. 定义与解释

1.2 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____/____。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____/____。

2. 监理人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监理范围包括：

按郁南县都城镇雨污分流及排污黑点综合整治工程（一期）图纸内容及配套工程前期工作阶段、施工准备、施工及保修阶段监理。施工准备阶段； 施工阶段； 保修阶段； 其它说明：①本项目所有的工程相关服务项目均委托监理人实施监理等；②监理人应负责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各专业施工单位的施工区域、工作界面的协调等；③对预算、进度款、工程变更款、结算款等进行审核。

2.1.2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

本项目（一期）主要包含三个方面内容：

①污水工程：近期污水工程实施范围为工业大道以东、二环路以南片区；沿二环路、368省道新建九星湖公园泵站出水主管直至现状污水处理厂；现状路面开挖及修复、新建DN300~DN800污水管道23107米、新建污水检查井771座、新建截流井14座、对现状排入九塘涌的管道进行截污及施工围蔽。

②雨水改造工程：近期雨水改造工程为对现状九塘涌及现状排水箱渠进行清淤，对缺少雨水收集口的现状管道补充雨水口。

③雨水新建工程：近期雨水新建工程实施范围为九星大道北至二环路、二环路东至九星大道及九塘路，新建雨水管道及雨水口；现状路面开挖及修复、新建d600~BxH=2500×2000雨水管道7070米、新建检查井147座、新建雨水提升泵站1座及施工围蔽。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____同通用条款____。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____招标文件、投标文件____。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4 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同通用条款。

2.4 履行职责

2.4.3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同通用条款。

在涉及工程延期和（或）工程变更的，监理人均需委托人批准后可向承包人发布变更通知。

2.4.4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需委托人批准。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
在下月 10 日前提交上年度报告一式六份。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的所有权属于：本合同委托人不无偿提供房屋、设备等，均由监理人自行解决。

3. 委托人义务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_____。

3.6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 14 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4.1.1 监理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赔偿金 = 直接经济损失 × 正常工作酬金 ÷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2.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

逾期付款利息 = 当期应付款总额 × 银行同期贷款利率 × 拖延支付天数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_____，比例为：_____，汇率为：_____。

5.3 支付酬金

正常工作酬金的支付：

支付次数	支付时间	支付比例	支付金额 (万元)
预付款	本合同签订后 15 天内	合同价 30%的监理费	
月度付款	每月或每次工程进度	以当期应收监理费 80%的比例支付进度款 (前五期平均扣回预付款)	
竣工付款	竣工验收后	支付至合同价的 97%	
最后付款	监理与相关服务期届满 15 天内	支付剩余监理款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_____。

6.2 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附加工作酬金=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间（天）×正常工作酬金÷协议书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天）

6.2.3 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附加工作酬金=善后工作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时间（天）×正常工作酬金÷协议书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天）

6.2.5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工程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额×正常工作酬金÷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按减少工作量的比例从协议书约定的正常工作酬金中扣减相同比例的酬金。

7. 争议解决

7.2 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工程所在地人民政府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2)种方式：

(1) 提请广东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 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2 检测费用

监理工作范围内的检测费用已包含在监理服务费中，委托人不另行支付。

8.3 咨询费用

监理工作范围内的咨询工作包含在监理服务费中，委托人不另行支付。

8.4 奖励

本款不适用。

8.6 保密

委托人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监理人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第三方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8.8 著作权

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的限制条件：按通用条款执行。

9. 补充条款：无。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A-1 勘察阶段：_____。

A-2 设计阶段：_____。

A-3 保修阶段：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
《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及监理规范相关规定执行。

A-4 其他（专业技术咨询、外部协调工作等）：

_____。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B-1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

名称	数量	工作要求	提供时间
1. 工程技术人员			
2. 辅助工作人员			
3. 其他人员			

B-2 委托人提供的房屋

名称	数量	面积	提供时间
1. 办公用房			
2. 生活用房			
3. 试验用房			
4. 样品用房			
用餐及其他生活条件			

B-3 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名称	份数	提供时间	备注
1. 工程立项文件			
2. 工程勘察文件			
3. 工程设计及施工图纸			
4. 工程承包合同及其他 相关合同			
5. 施工许可文件			
6. 其他文件			

B-4 委托人提供的设备

名称	数量	型号与规格	提供时间
1. 通讯设备			
2. 办公设备			
3. 交通工具			
4. 检测和试验设备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正本或副本

郁南县都城镇雨污分流及排污黑点综合整治工程（一期）监理

投标文件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编制人：_____（签字或盖章）

编制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一、投 标 书

致：_____（招标人）

1、根据已收到的_____项目的工程监理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的规定，我单位经考察现场和研究上述工程监理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件、工程规范、技术条件、招标工作量和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_____ %（大写：_____）的监理费下浮率为投标报价（即监理费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按监理招标的工作内容承担工程监理工作，并提供工程保修期内的监理。

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及有关附件。

3、我方承认投标书附录是我方投标书的组成部分。

4、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投标须知”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5、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6、我公司对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及要求认可，并予以执行。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二、工程建设监理投标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

经认真分析研究招标人提供的招标文件并经考察工程现场，我公司将决定参与本工程的投标，并郑重承诺：

1、在投标函中填报的监理费是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完成监理招标文件及监理合同规定的全部工作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含合理成本、税金及利润等一切费用）。

2、本投标书中拟派项目总监不得同时（自本工程监理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至中标公示发出之日止）参加其他项目的投标，如目前有在监项目的，必须已经在监项目建设单位同意。列出的监理机构人员在中标后组成本工程项目监理部，保证全部人员在监理服务的全过程中根据本工程监理工作的需要投入本项目的监理工作中。保证在施工阶段，现场值班监理人员专业满足监理工作需要。

3、未经招标人方认可，投标文件中派出的项目监理人员不任意更改。如确需变更，必须先取得招标人方认可并保证变更后的监理人员能够更好地完成本工程项目的监理工作内容；

4、监理单位拟投入本工程的仪器设备要按投标文件所填报到场。

5、派出的项目监理机构人员廉洁自律，不索取、收受委托合同约定以外的礼金和其他财物，保证监理单位不与施工单位等有利益关系的单位或个人进行任何不正当的接触，不利用职务之便谋取其他不正当的利益。

6、投标过程中，遵循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并与其他投标人友好竞争，保证在投标过程中不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也不以他人名义投标。

7、投标文件中所描述的企业和监理人员情况以及所提供的证明材料是真实、准确的。如有虚假，我公司愿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给予的任何处罚。

8、如我公司以任何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无论任何时候，招标人均可无条件取消我公司的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已签订合同的可以随时终止合同而不需要给予我公司任何补偿。

9、如我公司中标，保证按规定的时间与招标人签订监理服务合同，及时报有关主管部门审核备案，除上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的那一份外，承诺不再行订立背离该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10、如我公司中标，保证严格按照经招标人认可的监理规划和监理实施细则开展工作。

11、充分理解和尊重招标人的选择。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三、投 标 书 附 录

项目名称：郁南县都城镇雨污分流及排污黑点综合整治工程（一期）监理

序号	项 目 内 容	约 定 内 容	是否响应	备注
1	监理投标保证金额	人民币 <u>50000</u> 元整		
2	监理履约保证金	按合同约定		
3	总监理工期	按施工合同约定的施工工期		
4	保修期监理	按施工合同约定的保修期		
5	质量控制目标	合格		
6	安全控制目标	安全达标		
7	进度控制目标	控制在施工合同约定的施工工 期以内		
8	投资控制目标	控制计划投资以下		
9.	对招标文件的确认和意见	确认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10	监理报价中未包含内容	监理报价中无未包含的内容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或采用工商部门格式)

单位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范围:

姓 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_____ (投标人单位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_____ (盖公章)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授权委托书（如果有）

（或采用工商部门格式）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姓名）为我公司参加投标、签署本工程的投标文件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我承认代理人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本工程的投标文件的内容。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_____（签字）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职务：_____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书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监理单位综合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郁南县都城镇雨污分流及排污黑点综合整治工程（一期）监理

企 业 名 称		法人姓名		
企 业 性 质		资质等级		
企业组建时间		经营范围		
企 业 地 址		开户银行		
企 业 人 员 状 况	企业总人数：	人	累计监理总面积：	m^2
	在册工程技术人员：	人	目前在监监理面积：	m^2
	其中：		迄今已竣工监理面积：	m^2
	高级职称：	人		
	中级职称：	人		
	初级职称：	人		
	注册监理工程师：	人		
			企业固定资产总额：	万元
		其中：		
		设备总数	台	
		计算机	台	
		测量仪器	台	

投标人：_____（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说明：于本表页后面附监理单位综合情况资料加盖公章复印件：监理单位营业执照、监理单位资质证书等复印件装订。

七、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资格一览表

项目名称：郁南县都城镇雨污分流及排污黑点综合整治工程（一期）监理

项目	内容	备注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称		
毕 业 学 校		
毕 业 时 间		
所 学 专 业		
注册监理工程师 资格证书编号		

投标人：_____（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说明：1. 于本表页后面附项目总监注册执业证书、《拟任项目总监未完工合同项目申报表》（格式自制，须注明项目名称、总建筑面积）等相关资料一起装订。

八、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确认书

本人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注册专业: _____注册证号: _____ 拟派为本项目的总
监理工程师, 符合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要求。

公 司 名 称: _____ (盖章)

总监理工程师: _____ (签字)

日 期 :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九、拟派项目监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项目名称：郁南县都城镇雨污分流及排污黑点综合整治工程（一期）监理

姓名	职务	执业证书号 或监理员培训证书号	专业

一旦我单位中标,将实行项目总监负责制,并配备上述项目监理机构。我方保证上述填报内容真实,若不真实,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并承担违约责任。项目监理班子机构人员下附证件资料。

投标人：（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说明：于本表页后面附项目监理机构人员岗位执业证书（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注册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监理员培训证书等）复印件一起装订。

十、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郁南县都城镇雨污分流及排污黑点综合整治工程（一期）监理

时间	项目名称	规模	类别	备注

说明：附相关证书证明文件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十一、企业资信与荣誉情况表

项目名称：郁南县都城镇雨污分流及排污黑点综合整治工程（一期）监理

企业荣誉情况表	
年度	获奖类别

说明：企业资信、荣誉以投标人提供的证书证明材料作为得分依据。

投标人：_____（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十二、投标人承诺书

致承诺受理单位：____（招标人）

我公司作为参与郁南县都城镇雨污分流及排污黑点综合整治工程（一期）监理招标投标活动的投标人，郑重作出以下承诺：

一、在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中提供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都是真实、有效的。

二、同意你方对我司在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中提供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证明材料在有关平台进行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三、基本信息

1、承诺人类别：法人

2、承诺人代码：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四、承诺类型：主动型

五、承诺事由：参与郁南县都城镇雨污分流及排污黑点综合整治工程（一期）监理招标投标活动。

六、承诺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七、公开类型：向社会公开。

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由此带来的一切法律责任由我方承担。

承诺人：（投标人）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签名或盖章）

日期：____年 月 日

十三、监理实施方案

- 1、质量控制；
- 2、进度控制；
- 3、合同信息管理；
- 4、安全管理；
- 5、重点难点监控措施；
- 6、合理化建议。

十四、需要提交的其他投标资料

- （1）提供“云浮市智慧建筑管理服务信息平台”相关信用信息网页截图或网页打印件。
- （2）广东省以外的投标人须按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粤建市〔2015〕52号文）的规定，提供在广东建设信息网“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专栏关于投标人进粤企业及人员信息录入的网页打印件。
- （3）投标保证金转账单（电汇凭单）复印件/银行投标保函复印件/保证保险复印件/电子保函（注：电子保函在开标会现场查验后下载打印，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无需装订入投标文件。）；
- （4）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附表(开标评标表格，本开评标表格仅供参考，可在实际操作过程中进行调整)：

开 标 记 录

工程名称：郁南县都城镇雨污分流及排污黑点综合整治工程（一期）监理

日 期： 年 月 日

序号	投标单位名称	检查内容							投标报价		投标单位 经办人签 名
		投标担保类 型（保险/保 函/转账）	保险/保函 开具机构	保险/保函 编号	密封和 标记 情况	投标文件 签署、盖 章情况	法人证明书、授 权委托书及身 份证	投标人 承诺书	下浮率 （%）	投标 报价(元)	
开标基本情况		1、符合要求的为“○”，否则为“×”。2、由招标单位代表检查各投标人的以上资料，整个开标会议按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各投标单位对开标过程没有异议。									

招标单位代表签名：

招标代理机构代表签名：

监督人员签名：

交易服务机构人员签名：

初步评审表

工程名称：郁南县都城镇雨污分流及排污黑点综合整治工程（一期）监理

日 期： 年 月 日

序号	评审内容	投标文件签字 盖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报价唯一	投标 人承 诺书	投标报价	工期	工程质量	评审 结果
	投标人名称								

注：符合的就打“○”，不符合的就打“×”；全部符合的就在结果里面填上“通过”，否则填“不通过”。

评委（签名）：

资格审查评审表

工程名称：郁南县都城镇雨污分流及排污黑点综合整治工程（一期）监理

日 期： 年 月 日

序号	评审内容 投标人名称	企业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	拟任项目总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在有效期内）	《拟任项目总监未完工合同项目申报表》、《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确认书》	拟任项目专业监理工程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或专业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在有效期内）	云浮市智慧建筑管理服务信息平台”（http://113.104.21.183:38800/xyfb/index.html）相关信息网页截图或网页打印件	广东建设信息网（网址：www.gdcic.net）“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专栏关于投标人进粤企业录入的网页打印件（仅广东省外投标人提交）	投标保证金转账单（电汇凭单）复印件/银行投标保证金复印件/保证保险复印件/电子保函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监理单位其他人员的相关证件（必须满足投标人须知 8.4 中的“项目驻场监理机构人员要求一览表”的基本要求）	投标人承诺书	评审结果
注：符合的就打“○”，不符合的就打“×”；全部符合的就在结果里面填上“通过”，否则填“不通过”。												

评委（签名）：

投标报价得分评审表

工程名称：郁南县都城镇雨污分流及排污黑点综合整治工程（一期）监理
 日 期： 年 月 日

序号	投标人	投标人的有效报价（B）	平均值（A）	得分 F

评委（签名）：

驻场监理单位、公司业绩和企业荣誉、信用评审表

工程名称：郁南县都城镇雨污分流及排污黑点综合整治工程（一期）监理

日期： 年 月 日

评分项目	评分说明	投标人名称			
1	按评分标准内容				
2					
3					
4					
5					
...					
合计					

评委（签名）：

综合评分汇总表

工程名称：郁南县都城镇雨污分流及排污黑点综合整治工程（一期）监理
 日 期： 年 月 日

序号	投标单位名称	报价得分	驻场监理单位、公司业绩和企业荣誉、信用得分	总得分	得分排序	备注

评委（签名）：